

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112 年度春季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 學生姓名	申請種類	就讀學校名稱 及科系年級	學 制	所附成績 單年級	成 績			備 註 (推薦堂區或會院簽證蓋章)
					學 業	操 行	體 育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年制					
					分	分	分	

茲依照 貴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附繳在學證明及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本等，請查核惠助



申 請 學 生 姓 名 : _____ (簽章)

通 訊 處 : _____

電 話 : _____

戶 籍 地 址 : _____

E-mail : _____

申 請 日 期 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注意事項：通訊處請註明郵遞區號，另申請助學金者，應檢附證明文件。

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鑒核

	合 格	不合格理由	文化教育委員會	審 查 意 見	結 果
初 審 意 見					

謹呈

董事長

財團法人台北市三德善會 112 年度春季大專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- 第 1 條 本會為鼓勵台北總教區（含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市）大專學生就讀大專院校，努力向上，及紀念有功教會暨社會之神長教友，依據捐助章程第 2 章第 4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特設置獎助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獎助學金之申請、審核、發領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- 第 3 條 獎助學金之來源，除由本會會友教友捐助之基金，購買上市公司之股票或定期存款等，由股息紅利及其他利息收入項下支付。
- 第 4 條 凡戶籍設在台北總教區內之在學天主教教友學生，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)，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，均可申請之：
- 一、申請人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但外籍神父修女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學業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，操行優良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者(請附學校排名成績單)；另助學金成績，學業成績 78 分以上；操行優良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均可申請；另學士申請標準為 9 個學分以上；碩士、博士者不限學分數；本會命題心得一篇成績併入計分，佔學業總平均成績 30%。
 - 三、申請助學金(含特殊需要)者必須取得證明文件(區公所以上單位官方證明)。
 - 四、需有會院或本堂神父推薦(或介紹信)。
- 第 5 條 獎助學金之種類、名額及每名獎助金額如下：
- 一、三德善會獎學金 5 名，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 - 二、紀念董德富先生獎學金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 - 三、紀念董趙妙鳳女士獎學金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 - 四、紀念林木桂先生獎學金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 - 五、紀念方豪蒙席獎學金 2 名，每名新台幣 7,000 元整。
 - 六、紀念牛若望蒙席獎學金 2 名，每名新台幣 7,000 元整。
 - 七、紀念林淑祺爵士攻讀神學之神父、修士、修女獎助學金 5 名，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（或在三信愛德運動申請案獎助之）
 - 八、紀念萬國賓先生獎學金 2 名，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 - 九、紀念王光符先生獎學金 1 名，每名新台幣 7,000 元整。
 - 十、紀念張劍平先生獎學金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 - 十一、紀念張劉靜嚴女士獎學金 3 名，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整。
 - 十二、紀念崔立人爵士獎學金 1 名，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 - 十三、三德善會助學金 5 名，每名新台幣 7,000 元至 10,000 元整。
 - 十四、紀念林紀玉蓮女士助學金 1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 - 十五、紀念蕭紀書爵士贊助獎學金 2 名，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- 第 6 條 申請時間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- 第 7 條 申請手續照下列各點辦理：
- 一、向本會函索申請書(須使用本年當季)，或上台北教區總主教公署網站下載，填妥後連同下列文件寄會評審：
 - (一).成績單及在學證明書。(二).戶口名簿影本及半身一吋照片一張。
 - (三).繳交本會命題心得一篇。
心得題目：【**幸福之路**】、【**良善寬仁**】任選一篇為題。
(為清楚表達內容及意向，心得請書寫 600 字以上)
 - (四).申請特殊需要者，應補充校方或社工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(必要時本會得請社工員或轄區派出所查證)。
- 第 8 條 各項獎助學金分春秋兩季辦理，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，除分別通知得獎人領獎外，並刊登教內有關刊務，以資徵信及鼓勵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於 64/10/26、70/4/12、71/4/25、73/6/5、74/4/19、76/12/4、79/12/20、82/4/3、89/5/10、94/5/10、94/12/19、95/5/20、96/12/8、99/12/19、101/12/15、103/12/2、105/2/19、106/11/16、111/5/19 董事會議修正，呈請主管官署核備實施，修正時同。